

湛江市中心城区风貌提升概念规划

公示说明

《湛江市中心城区风貌提升概念规划》已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依法将《湛江市中心城区风貌提升概念规划》批后成果进行公告。

批准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批准文号：湛府函〔2025〕182号

规划背景：为贯彻落实湛江市委、市政府以“现代沿海”“异乡风情”“历史肌理”“田园风光”四个圈层为核心抓手全面提升湛江中心城区风貌的工作指示，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就四大圈层范围划定与三年行动风貌提升项目系统谋划，现形成概念规划及导则初步成果。

规划范围：(1)整体统筹范围：湛江市中心城区全域775.97平方公里。(2)规划研究范围：中心城区建成区113.11平方公里。

规划愿景：以“赤橙蓝绿、缤纷港城”为主题，整体采用清新明亮的基础色，点缀色分别以烟火红、浪漫橙、魅力蓝、田园绿为主题色，强化多元主题与空间体验。

圈层划定原则：格局引领，整合山海城港岛埠资源；主题集聚，营造点线面多维度风貌；有效管控，差异“核心-协控”区管理；近远结合，预控近期行动与片区开发。

附注：

详情请转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咨询。

网站：<http://www.zhanjiang.gov.cn/nr/>

